

---

编号：2022 正专 号

##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吕冬月、姚瑞（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会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8）及《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9）；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及《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





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 394,426,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8%。

此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强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于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及经营

范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4,42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4,42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4,42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人民币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4,42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衡阳子公司对外投资软包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4,42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另，会议对关于 2022 年 19 号公告中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必由本次会议作出表决，不属于会议议案的情况进行了特别说明。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吕冬月

见证律师：姚瑞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